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正面盈利預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介乎約0.1百萬港元至約0.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8百萬港元。

上述預期由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i)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與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的收入回升；及(ii)報告期內行政開支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據或資料。由於本公司尚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有關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